

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11 樓中央區吳三連廳

參、主席：鄧召集人家基

記錄：范瓏馨

肆、出席機關：如簽到表

伍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本府文化局擬修正「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（草案）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依考試院 89 年 8 月 17 日第 9 屆第 196 次會議審議決議，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（以下簡稱中山堂）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」之「幹事」職稱下僅置有「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」之書記，其組織結構未盡合理，爰減列幹事 3 名改置組員 2 名及助理員 1 名一節，經委員討論，為避免影響中山堂現職人員士氣及陞遷管道，授權人事處會後與銓敘部研議，將減列幹事 3 名改置為組員 3 名，如獲同意，請逕行修正中山堂組織規程及編制表，倘如無調整空間，則依文化局原報修正草案內容報送銓敘部。另為加強同仁職務歷練，增進文化局與附屬單位間人員流動，請文化局辦理陞遷時應通盤考量中山堂現職人員，以拔擢及培育人才。

二、組織規程：

（一）第 10 條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「二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，增訂首長辭職或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

程序。」修正為「二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，增訂首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程序。」

(二)其餘依初審意見通過。

二、編制表：依初審意見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府文化局擬修正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(草案)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

一、組織規程：

(一)第10條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「二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，增訂首長辭職或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程序。」修正為「二、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，增訂首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程序。」

(二)其餘依初審意見通過。

二、編制表：依初審意見通過。

陸、散會(下午2時15分)